

2023 年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工程
项目（第一批）第四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北京骏隆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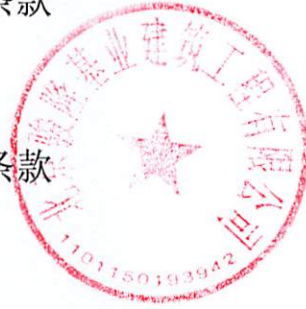
总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附件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5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7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佰零捌万捌仟柒佰壹拾陆元叁角贰分（人民币）

（小写）¥：1088716.32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60291.99元

暂列金额（含税）：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刘如周；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372922197210083735；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BJ0018744；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08091042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080910423（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8)0152668。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陆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 5 月 30 日

2023年 5 月 30 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部分（下载网址：

<http://www.bcactc.com/home/download/default.aspx>）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责。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控制扬尘污染

① 现场场容

a. 施工现场应实行围挡坚固、严密，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

b. 施工区域、办公区域和生活区域应有明确划分，设标志牌明确，临设要保持清洁有序。

② 环境保护

a. 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编制防治扬尘、噪声、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等污染环境的有效措施，并在施工作业中认真组织实施。

b. 施工现场土方施工应采取覆盖、洒水等有效措施，做到施工现场不泥泞、不扬尘。遇到四级风以上天气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运转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

c. 严禁凌空抛洒垃圾、渣土。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要及时清运，必须使用密闭式运输车辆。工地出口要冲洗干净，出场时必须将车辆和槽帮清理干净，不得将泥沙带出现场。

d. 施工现场如设置搅拌机的机棚必须封闭，并配备有效的降尘防尘装置，应当设置沉淀池，废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二次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

e. 水泥、石灰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材必须在库房存放或严密遮盖。

f. 现场存放油料，必须对库房进行防渗漏处理，储存和使用都要采取措施，防止油料泄漏，污染土壤水体。

g. 施工现场使用的热水锅炉，炊事炉灶及冬施取暖锅炉等必须使用清洁燃料。

h. 施工现场设置的食堂，用餐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应设置简易有效的隔油池，加强食堂卫生管理。

③ 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妥善安排工期、施工进度，保证施工现场正常办公环境。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 _____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8.1.4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及施工测量的其他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工程结算造价万分之二/每天的违约金，自违约情况产生至整改完成，不足一天按一天计。逾期违约金=工期日历天*工程结算造价*万分之二，因承包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发包人卷入纠纷的或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
或第三人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较大负面影响的，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至少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承包仍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
取证费、鉴定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同时，发包人还有权
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在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卷入纠纷时，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名称：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价格信息中心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工程建设期间主要材料（仅限于钢筋、混凝土）和人工市场价格波动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3年4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有的，以施工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依据确定；《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的具体方法：其他计算方法：单价调整的周期以自然月为单位，按照当月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计算当期价格差额

16.1.2.4 其他约定：(1) 措施项目的调整：

A. 以“项”为单位的措施费项目总价固定不变，结算不再调整

B. 单价措施项目中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按 16.1.2.1、

16.1.2.2 及 16.1.2.3 原则执行

(2) 合同文件约定的其他项目清单的调整：

A. 规费依据投标费率及报价原则调整

B. 税金依据投标费率调整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出±15%（不含），且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按照发包人书面文件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

17.2 竣工结算

17.2.1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分壹次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发包方不按时拨付工程款，从应付之日起承担应付款的利息

付款进度	占合同承包造价百分比	付款金额
预付工程款	30%	
工程进度款	50%	
工程余款	20%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具体参照北京市城市档案馆要求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18.2 施工期运行

18.2.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

18.3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3.1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28天。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要求部分人员和施工设备仍留在场内的，承包人应提交其留场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后撤离时间。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4 中间验收

18.4.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

18.4.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4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_____ / _____

(2) 投保内容： _____ / _____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_____ / _____

(5) 保险期限： _____ / 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_____ / _____，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_____ / _____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_____ / 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_____ / 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_____ / 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__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烈度 7 度（不含 7 度）以上地震，10 级以上（不含 10 级）台风，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的时段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以下无正文。